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3日